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48 号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3〕16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### （一）收入会计核算方法错误

你公司 2020 年度采购并销售镍湿法中间品、无水磷酸铁、碳酸锂等产品，以“总额法”确认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金额分别约为 4,574.57 万元、4,484.87 万元。2021 年度，你公司针对同一业务采取“净额法”核算。你公司对该类货物从采购到销售过程中无对应控制手段，采购后无签收确认记录和入库单据，货物直接从供应商运输至客户，供应商的交付时点即为客户的接收时点，你公司实质上不承担存货风险，相应业务应当采取“净额法”核算。

### （二）收入确认跨期

你公司 2021 年销售委托加工物资三元前驱体，确认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分别为 751.28 万元、745.10 万元。根据出库记录等证据，该部分收入确认时点存在跨期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你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，合计调减 2020 年营业收入 3,733.59 万元、营业成本 3,740.33 万元，调减比例分别为 10.88%、11.64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3 年 5 月 10 日